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就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主业，坚持技术创新，优化市场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科学谋划研判未来发展规划，依托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积累，加快新能源市场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全方位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增强公司发展韧性。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196,345.1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12%；归母净利润 15,372,738.1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13%。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科学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3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时代绝缘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p>13.《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对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5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p>1.《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p>

		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高效地运用董事会的相应职权，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权范围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制度修订等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依法履职尽责。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制度修订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考核等内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7 次会议，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良好形象，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和认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

（一）规范治理运作，筑牢决策核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扎实推进董事会日常履职工作，保障重大事项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枢纽作用。全力保障公司战略部署落地实施，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与落地，协同经营管理层有序推进各项经营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紧盯监管动态，强化内控建设。持续跟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动态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体系，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确保公司持续合规运作、符合监管要求，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三）精进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范，审慎履行信息披露法定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成果与核心投资价值。

（四）深化投关管理，构建良性生态。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与互动机制，提升公司运营透明度与信息披露及时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布局及发展前景的理解与信任，构建长期稳定、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五）压实经营责任，提升管理效能。立足公司经营发展全局，搭建董事履职监督与经营管理层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推动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参与战略研讨；督促经营管理层聚焦经营目标、压实岗位责任，强化经营决策执行力与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各项经营管理要求落地见效，助力公司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双提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